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
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
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本情况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
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
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
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
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
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33 名、从业人员
总数 10,73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 2023 年 6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
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
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

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
同时对公司募集资的存放与使用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
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经审计，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
制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。立信出具了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
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
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
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
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
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
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
伙人、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 2023 年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
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
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
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
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

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
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
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
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
及时。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4 日